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审查事项名称	定义	审查依据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市自然资源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卫政规发〔2021〕4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图的通知》。
2	重大行政决策	市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市自然资源局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合同（协议）	市自然资源局合同（协议），是指市自然资源局在对外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和自身建设需要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过协商一致所订立的涉及工程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利用以及服务项目方案编制等协议和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制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市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一）自然资源领域涉及重大国家、自治区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三）案件情况复杂，存在重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由市本级作出的涉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等行政处罚决定；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自然资函〔2019〕3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宁自然资发〔2019〕5号）、《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宁自然资发〔2020〕92号）、《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卫市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